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8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仕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仕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有管轄權且聲請合乎法律規定：

受刑人黃仕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-3所示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民國113年8月30日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量說明：

(一)本案4罪刑度合併為有期徒刑6年10月，4罪中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，參酌附表編號1至3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之內部性界限，是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為有期徒刑2年8月至4年3月之間。

(二)經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審酌：

受刑人於109年7月至111年5月間，先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2罪，均為毒品濫用成癮或擴散之犯罪，彼此關連性、責

01 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審酌受刑人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
02 麻，被查獲5株大麻植株、栽種期間約1月餘；持有第二級毒
03 品之數量及期間；又受刑人與共犯以每次新臺幣5萬2千元之
04 價格販賣重量50公克大麻予他人共2次之販賣毒品犯罪情
05 節，兼衡受刑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為受刑人整體犯行總盤點
06 之非難評價，另參酌受刑人之素行，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
07 限制加重原則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、內部界限內，參酌前次
08 定刑所給予之減輕幅度，認為應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
09 月為適當。

10 (三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
11 因與編號1-3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故不再諭知易刑
12 之標準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18 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林芯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